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61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淑瑜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禁治產人，無行為能力；民國97年5月2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76條亦有明定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淑瑜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民國92年9月3日向債權人辦理現金卡使用，惟查債務人前於83年7月28日即經本院83年度禁字第13號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裁定由張鐘綉娥監護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現金卡申請書可知，債務人簽約之當時即為已為受禁治產宣告之人，並無行為能力，根本無從單獨自為有效之意思表示，完成契約行為。又申請書上復無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張鐘綉娥之簽名用印，是系爭契約不生效力，債權人以系爭契約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